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鄭筑珈
電 話：(02)7736-772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4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44771A00_ATTCH1.pdf、0044771A00_ATTCH2.pdf、
0044771A00_ATT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1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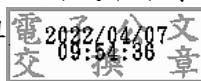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33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111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有關旨揭培訓計畫內容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，請逕參閱培訓計畫；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教育



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，陳鈺珊助理：(02) 2311-3040轉
8435，cys3150@go.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